

108 年特殊奧林匹克 B 級、C 級運動教練年度研習 實施辦法

一、依 據：國民體育法暨本會特奧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第十二條：「教練證有效期間為 4 年；經參加本會辦理之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，並每年至少 6 小時。」，特舉辦特殊奧林匹克 B 級、C 級運動教練年度研習。

二、目 的：為提昇特奧運動人口及持續推展特奧運動項目，因應國內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教練在教學及訓練的實際需要，透過增能研習，提昇教練素質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慈暉園、
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
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。

六、研習日期、地點與人數：每場研習以 30 人為上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取至額滿為止。

- (一) 108 年 5 月 25 日（六）至 5 月 26 日（日）：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
- (二) 108 年 7 月 11 日（四）至 7 月 12 日（五）：高雄市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慈暉園
- (三) 108 年 8 月 15 日（四）至 8 月 16 日（五）：國立臺南啟智學校
- (四) 108 年 8 月 22 日（四）至 8 月 23 日（五）：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
- (五) 108 年 9 月 7 日（六）至 9 月 8 日（日）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- (六) 108 年 9 月 28 日（六）至 9 月 29 日（日）：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
- (七) 108 年 11 月 16 日（六）至 11 月 17 日（日）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七、報到時間：請參加講習會人員於當日上午 08：30 - 09：00 遷至研習地點報到。

八、參加對象：已取得本會各項運動 B 級、C 級教練證者。

九、課程內容：融合活動辦理、運動營養學、辦理活動賽事經驗及執法經驗分享與跨領域知識升級（詳見附表）。

十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本次研習由講師依照場地進行規劃設計。
- (二) 講習後需返回服務單位指導智障運動員，並適時報名參加相關之特奧比賽。

- (三) 教材、文具、講義資料由主辦單位準備。
- (四) 參加人員講習期間午餐、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供應，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。保險理賠：意外身故 300 萬暨意外醫療 15 萬元之額度。
- (五) 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假。
- (六) 請參加人員自行到會場辦理報到，本會不另行通知，若無法前往參加者，報名費用，不再退回。
- (七) 報名參加學員需全程參與研習課程。

十一、報名方法：

- (一) 報名手續：請上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soct.org.tw> 後點入「網路報名」網頁後點選研習報名，再進行研習報名操作，請各教練務必完成線上報名流程，並附上原核發特奧教練證掃描檔。
- (二) 報名日期：公告日起至舉辦日期之前二週截止(詳如網站公告)。
聯絡電話：02-25989571，傳真：02-25989491，聯絡人：彭勝彥專員
- (三) 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600 元整。

(四) 報名費繳交方式：

1. 郵局匯票或現金袋方式郵寄至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
(地址：10363 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)
2. ATM、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（台北富邦銀行士林分行 帳號 300-102089042
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）

以郵戳為憑，線上報名資料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完成者，不予錄取。

- (五) 所填報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

- (六) 若報名人數未達預期，將會通知延期或取消。

十二、請假規定：本次研習會請假、缺課一節（含）或遲到早退者取消認證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108年5月10日臺教體署全（二）字第 1080013605 號函核備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將送核後公告。

108 年特殊奧林匹克 B 級、C 級運動教練年度研習

課程表

時間	第一天	時間	第二天
08:30~09:00	報到、領取資料		
09:00~09:20	開訓儀式	09:00~12:00	辦理執法經驗分享 特奧活動賽事經驗分享
09:20~12:20	融合活動辦理		
12:20~13:30	餐敘及經驗分享	12:00~13:10	餐敘及經驗分享
13:30~16:30	跨領域知識升級	13:10~16:10	運動營養學